

目 录

连云港市市区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相关政策	(01)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相关政策	(0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政策	(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政策 ...	(09)
农村综合改革相关政策	(12)
涉农惠民政策	(14)
教育科技惠民政策	(16)
村庄建设等惠民惠农惠企政策	(19)
免费婚检相关政策	(21)

连云港市市区城乡困难居民 医疗救助相关政策

一、什么人才能享受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

-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2、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和城市“三无”人员）；
- 3、临时生活救助对象中的重大疾病患者；
- 4、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
- 5、重点优抚对象；
- 6、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
- 7、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

二、医疗救助的方式有哪些？

- 1、资助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2、对救助对象门诊、住院医疗费经城镇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结算后，实行同步救助。

三、医疗救助的待遇如何？

1、救助标准：

救助对象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生活救助对象中的重大疾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重点优抚对象、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在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医保补偿规定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

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在年度最高限额内按 70% 比例给予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按 80% 比例给予救助；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符合医保补偿规定的门诊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在年度最高限额内按 50% 比例给予救助。

2、救助封顶线：

救助对象住院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为 5 万元；救助对象门诊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为 400 元。

四、医疗救助有时限规定吗？

救助对象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救助时限从获得相应身份后于次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丧失相应身份后从次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救助对象中临时生活救助对象中的重大疾病患者从获得相应身份之日起当年内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之后视为身份丧失，不再享受该次审批医疗救助待遇。

五、医疗救助资金是如何保障的？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区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09〕186 号）文件精神，医疗救助资金采取多渠道筹集的方式。其中财政补助资金部分，由市、区两级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共同分担，各地应把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对象和标准的通知》（连民保〔2016〕5 号）

咨询电话：85521512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相关政策

一、什么人才能享受临时生活救助？

1、市区户籍居民家庭因下列原因造成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生活救助：

①发生火灾、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未获得赔偿或在获得赔偿、保险金及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②发生突发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医疗费数额仍然较大，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③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2倍）的低保边缘家庭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

④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城乡家庭，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

2、对于在市区取得居住证，且在市区稳定就业、在同一区居住生活满3个月的非市区户籍居民个人，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的，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也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二、为什么符合救助条件却不予实施临时生活救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生活救助：

1、拒绝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情况和财产状况以及提供虚假证明的；

2、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有赡（抚、扶）养能力而不尽赡（抚、扶）养义务的；

3、家庭成员有就业能力而无故不就业的；

4、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三、如何申请临时生活救助？

申请临时生活救助的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张榜公示并报区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区民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进行核查，并完成入户抽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批、公示、发放救助资金。在严重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及其它突发紧急事件导致群众遭遇严重困难的情况下，可以简化程序，必要时可以由区民政部门经现场调查，并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或单位协商后，直接为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救助金和生活物资，然后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每户人均总金额不超过 2000 元。

四、临时生活救助标准是多少？

1、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市区户籍居民因火灾、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未获得赔偿或在获得赔偿、保险金及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视困难严重程度，按家庭每人给予一次 3 至 6 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市区户籍居民因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医疗费数额仍然较大，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视困难严重程度，按照家庭，每人给予一次 2 至 4 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家庭成员收入在当

地低保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不含 2 倍）的低保边缘家庭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视困难严重程度，按照家庭，每人给予一次 1 至 3 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城乡困难家庭，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按家庭每人给予一次 1 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非市区户籍居民个人，给予一次 1 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政规发〔2015〕2号）

咨询电话：8552151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政策

一、哪些人可以参加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有本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二、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方式是什么？

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定为每人每年 1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3600 元 14 个档次。其中 100 元的缴费档次，原则上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农村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集体民主确定。

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

（三）政府补贴。

（1）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

（2）参保补贴。参保人按年正常缴费标准缴费的，市、县（区）财

政对参保人给予补贴，对选择最低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适当增加补贴金额；对选择 500 元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县区政府确定。

对城乡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县（区）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三、如何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政府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以及各级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照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

四、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如何计算发放？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2017 年基础养老金的标准每人每月最低为 125 元，县（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连续缴费超过 15 年的城乡居民，从第 16 年起，每超过一年，基础养老金增发 1%；对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的，给予其父母每月另增基础养老金 20 元；参保人年满 90 周岁（含 90 周岁），每月另增基础养老金 20 元。提高和增发部分资金由县（区）政府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五、个人账户资金是否可以继承？

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六、参保人员死亡后可以享受丧葬补助吗？

从 2015 年 9 月 8 日起现在参保死亡后可享受丧葬补助金。丧葬补

助金最低标准为每人 1000 元，这一标准会根据国家和省要求以及经济发展等情况适时调整，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丧葬补助金标准。

七、城乡居民领取养老金需要哪些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2015 年 9 月 8 号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 2015 年 9 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国家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国家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达到国家规定领取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连政办发〔2015〕139 号)

咨询电话：855215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相关政策

一、什么人可以申请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残疾人，可以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1、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
- 2、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
- 3、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 2 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的特殊困难残疾人。

(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持 6 个月以上时间的重度残疾人。

二、两项补贴标准是什么？

(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1、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当地低保标准 35% 发放；
- 2、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当地低保标准 25% 发放；
- 3、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当地低保标准 100% 发放；
- 4、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 2 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的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60% 发放。

(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城镇、农村分别按 120、80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并逐步提高，实现城乡统一标准。

三、如何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 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逐级审核。

1、受理：各乡镇（街道）依托社会救助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须知，办理流程，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要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核：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由乡镇（街道）报送县区残联进行审核。县区残联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

3、审定：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审定合格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行审核。

(三) 补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或按季度于首月 10 日前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指定金融机构转存到补贴对象账户中，由补贴对象到指定金融机构自行领取。非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代为保管账户存折，防止冒领和克扣。

(四) 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

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四、如何做好相关政策衔接？

(一) 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后，取消原低保内重度残疾人重残补贴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对残疾人的增发部分补贴、低保外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金。

(二)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 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不重复享受。

(四)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五)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六) 已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残疾等级或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残疾人户籍迁移的，应在户籍迁入地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残疾人注销本市户籍的，应停止发放补贴。

(七) 各地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名称与《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不一致的，应及时更名。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目的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相同、相似，并长期实施的社会救助政策、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助项目、残疾人民生保障工程等，应按要求调整为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补贴对象范围和补贴标准小于本意见要求的，要严格按本意见执行。

《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16〕128号）

咨询电话：85521512

农村综合改革相关政策

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有哪些？

答：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为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的村内道路、桥梁、小型水利设施、村容村貌改造、文化体育场所、植树造林，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标准如何？

答：省财政补助资金分为基本奖补和专项奖补两部分：基本奖补按照县（市、区）农业人口数、一事一议人均筹资上限、奖补系数等因素确定；专项奖补根据全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统一部署和规划，以农民议定项目为基础，从省支农专项资金中安排，支持各地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三、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的具体范围有哪些？

答：纳入农村公共服务示范试点保障范围的主要包括以下四大类：

一是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包括农村道路、桥梁和田间小型水利设施等农村基础设施；

二是农村环境卫生维护，包括农村垃圾收集清运、污水处理、绿化亮化等农村居住环境；

三是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运行维护，包括卫生室、幼儿园、生活生产资料超市、党员活动室、信访治安等服务场所；

四是农村文体活动设施管护，包括农家书屋、文体设施、广电设施等。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常年管护人员报酬和设施维修费用。

四、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的财政奖补标准如何？

答：省财政根据示范试点地区农业人口、行政村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测算奖补资金，苏北地区每村补助6万元，试点县区每村配套资金2万元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建立示范试点地区每村不少于8万元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基本保障制度。鼓励有条件的镇、村集体增加资金投入，确保设施项目管护到位、运行高效。各县区应将省补助资金及本级预算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镇财政。

五、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工作资金补助如何确定？

答：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县（区），省级以上财政给予资金补助，具体为：开展土地股份合作试点村，补助标准：200万元/村。进行其他类型试点村，苏北地区按照省定扶持经济薄弱村扶持标准，60万元/村。

咨询电话：85527639

涉农惠民政策

一、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补贴范围是什么？

答：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是由原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和良种补贴合并而来，补贴范围延续上述三项补贴的种植品种范围，如水稻、小麦和玉米等，即对当年实际种粮面积进行补贴。

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面积如何确定？

答：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面积由各地农业部门组织各村组对各户当年实际种植面积进行统计，登记造册，经过乡（镇）、区、市三级审核后确定。

三、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发放标准是多少？

答：我市市区 2016 年补贴标准为每亩 119 元。各县补贴标准由各县自行确定。

四、农业支持保护取得的成效：

答：2016 年，我市市区共实际发放补贴资金为 12757.89 万元，补贴面积 107.21 万亩。覆盖市区范围 578 个村，受惠农户达 25.55 万户。

五、省级农桥建设如何确定建设项目？

答：按照《江苏省省级农桥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4号）规定，省财政厅建立省级农桥建设项目库，每个年度建设项目由各地从项目库中选择，年度建设任务下达后，由各县、区财政和

农水部门根据当地实际，优先选择建设农民反映强烈、直接影响生产生活的农用桥梁报省，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由各地组织实施。

六、省级农桥项目如何保证建设质量？

答：首先，委托具有技术资质的单位进行图纸设计并进行专家评审，从源头上保证建设质量；其次，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具备资质、技术过硬的建设单位进行桥梁建设施工；第三，由各区统一聘请专业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原材料质量等方面进行全程监理，保证桥梁建设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做到施工程序规范、材料质量过关，从而确保桥梁整体质量合格；第四，项目实施地水利站人员对桥梁建设全程进行监督和技术把关，确保“好事做好，实事做实”。

咨询电话：85510195

教育科技惠民政策

一、教育方面

1、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享受政府资助：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享受由政府助学金资助，资助标准为：学前教育每生每年 1000 元；义务教育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按照调整后对城乡低保家庭特殊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城乡低保家庭特殊困难学生在原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小学提高到 1500 元、初中 2000 元按实发放；普通高中每生每年 2000 元；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所有涉农专业及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自 2015 年春季学期，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可向本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资助申请。

2、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享受免收住宿费政策：《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收寄宿生住宿费及相关工作要求》规定：从 2010 年春季学期起，农村（包括省辖市所属农村乡镇；县及县级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生免收住宿费。

3、到苏北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就读期间的学费由政府补偿。《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暂行办法》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苏北县级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单位服务期满 3 年（含 3 年）以上的，其就读期间的学费由政府补偿，每学年补偿标准上限为 6000 元，实

际缴纳的学费低于 6000 元/学年的按实际缴纳数补偿，实际缴纳学费高于 6000 元标准的按照 6000 元/学年的金额实行补偿。补偿年数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学制计算。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可到所在地的乡镇财政所领取并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申请表》进行申请。

二、文化方面

1、连云港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2012 年起我市设立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引导资金支持对象是政府鼓励投资的文化产业项目，优先支持原创性强、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和重大民营投资项目。引导资金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奖励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支持。我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符合申报条件的文化产业类企业单位和企业化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均可以向所在地宣传部门申报。

2、连云港市重点文艺创作项目资助资金。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一步繁荣我市文艺创作，推出更多优秀作品、优秀人才，我市设立市级重点文艺创作项目资助资金。重点文艺创作项目资助的范围为：我市文艺创作人员创作的文艺作品或者市外创作人员创作的以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文艺作品。重点文艺创作项目主要包括长篇小说、纪实文学、报告文学、影视剧（含动漫作品）、舞台艺术、广播剧及歌曲。申报资助的项目应是当年度完成或当年度启动实施的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宣传部门申报。

3、“连文贷”文化金融产品。为了扶持我市文化类中小企业发展，破解中小企业融资瓶颈，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我市打造文化类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连文贷”文化金融产品。市财政从“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 200 万元，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用于分担本文化类企业银行贷款的风险，合作银行按财政资金池额度的 10 倍放大，向符合条件的文化类企业提供贷款资金支持。贷款利率和担保（再）保费率的收取以不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为基本原则，并且严格控制

融资综合成本。凡企业注册地在我市、在我市纳税，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的文化类企业均可申请。借款企业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表，交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筛选、调研，经审批同意，向担保公司推荐。银行、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三方共同组成贷前尽职调查委员会，进行尽职调查。对三方一致审核同意的文化企业，由银行发放贷款、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再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

三、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方面

2011年，市财政设立连云港市市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2015修订市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办法规定，专利资助标准如下：（一）对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申请审查费资助，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拥有专利代理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2000元代理费资助。（二）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授权费资助。对未获前一年度省级专利资助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增加3000元资助。（三）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资助。（四）对已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每件给予700元资助。（五）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获得国（境）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6万元奖励。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资助的，市级不再奖励。（六）对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5件以上的专利权人，给予1万元奖励；对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10件以上的专利权人，给予2万元奖励。（七）对本市市区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拥有专利代理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年度代理总量超过1000件的，每1000件给予奖励5万元；年度代理发明专利超过500件的，每500件给予奖励10万元。

咨询电话：85521523

村庄建设等惠民惠农惠企政策

村庄建设：

省级村庄环境改善提升项目资金：

根据省相关政策要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康居村庄建设及传统村庄保护，可获得省级财政补助。

1、补助标准为：

(1)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获得省级试点的县受益农村人口、受益农户、未完成污水治理规划发展村庄数量等3个因素，权重分别为20%、30%、50%。

(2) 康居村庄建设，补助标准为150万元/村。

(3)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标准为200万元/村。

2、资金申报要求：

该项目非普惠制项目。

(1) 省级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县，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村庄环境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具体申报要求、条件、程序当年省住建厅与省财政厅另行下达申报指南。

(2) 康居村庄建设、传统村落保护两个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当年省住建厅与省财政厅另行下达申报指南。

新农村现代流通及供销合作发展：

1、省新农村现代流通及供销合作发展引导资金：为推进我省新农村建设，健全新型现代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加快农村物流发展，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便民惠农，搭建为农服务平台，省财政设立江苏省新农

村现代流通及供销合作发展引导资金。

2、引导资金主要支持：现代流通网络及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现代物流中心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乡镇基层社改造升级；其他供销合作改革发展重点项目。

3、引导资金主要采取三种支持方式：

一是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方向、环节、标准的重点项目，可以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财政补助等方式；

二是对扶持对象、补助标准明确，由地方管理更有利于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的项目，可以采取因素法切块下达方式；

三是鼓励采取政府投资基金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每年年初，省供销合作总社牵头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计划。项目单位可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规定向市、县（市）供销合作社和财政部门申报。

咨询电话：85521524

免费婚检相关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出生人口素质，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保障婚姻登记当事人及下一代的健康权益，2012年市政府印发了《连云港市一站式（一条龙）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

一、免费婚检对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规定，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连云港市，在准备办理结婚登记前，双方均可享受免费婚检一次。

二、免费婚检原则

1、自愿原则。坚持婚前医学检查自愿原则，引导婚姻登记当事人接受婚前保健服务，通过婚前卫生咨询、婚前卫生指导和婚检等，了解优生优育知识和自身是否存在影响婚育的疾病。

2、基本项目免费原则。婚检基本项目一律免费，婚检机构不得向参加婚检的当事人收取基本项目检查费用。特需检查项目由婚检当事人根据自身情况和医师建议自主选择，费用由受检人自行承担。

3、方便群众原则。各县（区）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创造条件，建立集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于一体（或相邻）的婚前保健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方便群众接受婚前保健服务。

4、信息保密原则。婚姻登记部门、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机构要维护婚检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其个人隐私以及知情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当事人的检查结果。

三、服务机构

婚前医学检查由取得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承担。市妇幼保健院为全市唯一涉外婚检的定点单位、全市免费婚前检查

的转诊单位。

四、服务程序

1、婚姻登记机关在为婚姻登记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口头引导等方式，帮助当事人了解婚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府免费婚检政策，发放《免费婚检宣教指导卡》，指导服务对象前往定点婚检机构自愿接受婚前保健服务。

2、婚姻登记当事人凭《免费婚检宣教指导卡》在定点保健机构进行婚前保健检查。

3、婚检机构向婚姻登记当事人提供婚前宣教和婚前检查服务，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4、婚姻登记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

五、婚检项目

1、婚前卫生指导与咨询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性生理与卫生知识、心理保健知识；有关生育的基础知识；生活方式、孕前及孕期运动方式、饮食营养和环境因素等对生育的影响；出生缺陷及遗传性疾病的防治等。

2、婚前体格检查项目。主要包括询问病史和体格检查（身高、体重、血压、五官、胸部、第二性征、生殖器等）。

3、实验室检查项目。主要指基本项目和特需项目。

基本项目。包括胸部透视，血常规、尿常规、艾滋病、梅毒、淋病筛查，血转氨酶和乙肝表面抗原检测、女性阴道分泌物检查。

特需项目。如心电图、胸片、乳房红外线检查、乙型肝炎血清学标志物检测、肝肾功能组合、血脂组合、支原体和衣原体检查、巨细胞病毒检测、风疹病毒检测、精液常规、B超、染色体检查、孕前保健项目等。

咨询电话：85520681 85521495